

# 對於建築附置物（即低溫作業區滑升門）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致發生勞工被掉落的滑升門壓傷之災害

## 案情摘要

112年7月31日○○公司指派勞工至中壢區○○物流公司從事理貨作業，對於建築附置物（即低溫作業區滑升門）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致發生勞工被掉落的滑升門壓傷之災害。



## 肇災原因

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，致勞工發生壓傷之災害。



## 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

## 企業衝擊

- 1、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產線暫停運作等。
- 2、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